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1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邱俊偉

相對人 黃嫩傑

兼債務人 樓

債務人 黃雅頌即黃莉茜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81條之17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①相對人黃嫩傑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黃雅頌即黃莉茜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4年6

01 月9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
02 登記在案。②相對人黃嫩傑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03 產，為擔保其與債務人黃雅頌即黃莉茜對聲請人現在（包
04 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05 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
06 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
07 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
08 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
09 價稅、房屋稅、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設定1,80
10 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5
11 月20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
12 登記在案。

13 (二)嗣債務人黃雅頌即黃莉茜邀同相對人黃嫩傑為一般保證
14 人，於112年2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6,000,000元，借款期
15 限至127年2月24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
16 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
17 人逾期繳息，尚欠本金共5,689,811元及利息、違約金，
18 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
19 資受償，並提出貸放明細歸戶查詢、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
20 書、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各1件，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
21 設定契約書等影本各2件，其他約定事項影本3件，土地及
22 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23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債務
24 人及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5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債務人及相
26 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債務人及相對人逾期迄今仍
27 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附記：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1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中西區	星鑽段	420	10922.76	100000分之223
重測前：臨安段983-2地號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216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七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65 8	臺南市○○ 區○○路0 段000巷00 號7樓	臺南市○ ○區○○ 段000地 號	10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8 9. 31	8 9. 31	平 方 公 尺	鋼筋 混凝 土造	9. 35	平 方 公 尺	全部
重測前：臨安段1707建號 共有部分：星鑽段383建號(重測前：臨安段1432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3 共有部分：星鑽段384建號(重測前：臨安段1433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63(含停車位編號地下四層70，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8)											

(續上頁)

01

	共有部分：星鑽段385建號（重測前：臨安段1434建號），權利範圍 100000分之236
--	--